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 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 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102年4月決議中博平面化之南北連通方式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且經102年7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7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2. 高雄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為未來本市主要長途客運轉運中心，且提供台鐵、捷運、國道客運間之多功能轉運服務，為高雄車站站區重要交通轉運樞紐，本府交通局爰爭取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設計、施工，並由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預算經費支應，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且業於103年3月17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取得共識，將於專案小組第8次委員會確認後定案。
3.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二) 環狀輕軌工程相關規劃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102年4月迄今已召開7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

(三)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

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原高雄縣鄉鎮已高度發展地區，而各地區主要道路均為東西向，缺可串連各鄉鎮之南北向道路，故本計畫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預估 108 年完工。

-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
- (3) 本計畫環說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4) 目前國工局已研擬完成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國工局並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辦跨部會協商會議後，6 月中下旬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範疇界定審查會議，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預計 105 年 12 月核定環評報告書。
- (5) 有關地方意見本府交通局已陸續透過相關說明會、協調會、訪談等管道與民眾進行溝通，並已將民眾意見提供國工局納入參考，未來市府亦將持續與民眾溝通協調，以吸納地方意見供國工局參考。
- (6) 市府相關單位與本府交通局將以減少影響社區居住環境、生態環境及降低對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為目標，持續與國工局共同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 (1) 本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元。
- (2) 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啟動漁港高架道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高架道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施工，完工後將先行開放通車，以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工程預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涉用地徵收，及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行施工，預計 103 年 7 月進場施作，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本工程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四)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自 103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審議提案 54 件及 25 件、交維查核 22 次。

(五) 交通疏導計畫

1.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3 年 1 月 30 日至 103 年 2 月 4 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除往年之壽山、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美濃、旗津、義大世界外，今年亦納入旗山、橋頭、月世界及駁二藝術特區。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 高雄燈會交通疏導計畫

因應 10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3 日高雄燈會藝術節舉行，針對三多商圈、五福商圈及愛河兩岸及光榮碼頭周邊研擬交通疏導計畫，包括道路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轉乘接駁等措施，並請媒體配合於活動前進行活動訊息揭露，並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以提供燈會期間順暢交通服務。

3. 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 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3 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 4 月 4 日至 4 月 6 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2) 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3 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於 3 月 29、30 日及 4 月 4、5 日共四天，對鳳山拷潭、覆鼎金、深水山、旗津等公墓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及管制，並由殯葬處開闢 8 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大樹、旗山、內門等區亦由區公所闢駛 6 線接駁車，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4. 高雄展覽館活動交通疏導計畫

(1) 高雄展覽館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正式開幕營運，該館室內外

展區共可提供約 1,400 餘席攤位，場內設有汽車格位 402 席及機車 857 席。為避免展覽館營運造成周邊道路交通衝擊，展覽館前設有接駁車專用車道、臨停專用車道、裝卸貨專用車道等設施。此外，為因應展覽期間大量商務客搭乘計程車之需求，該館特別於地下停車場設置計程車排班及乘車區，以避免大量計程車湧入影響交通。

- (2) 另依據高雄展覽館開發計畫，展覽館需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送本府交通局審查後執行，相關交通疏導項目包含：闢駛捷運站接駁車、提供鼓勵公共運輸使用優惠、增設活動期間交通指示標誌、並於重要路口聘派義交疏導交通等措施。另配合改善周邊交通環境，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5 月完成新光停車場改善工程，並實施收費管理，以期提高展覽館周邊停車轉換率，間接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輸進出展覽館。

(六) 持續推動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2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完成辦理「2013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統計分析交通事故資料，針對 25 處易肇事路口及 10 處已改善完成路口進行會勘檢討研擬改善措施，易肇事路口改善措施並於「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辦理。
4. 統計本市 102 年 1 月至 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228 人死亡，較 101 年同期減少 23 人(-9.2%)。
5. 102 年度下半年完成改善的 19 處路口中，統計 103 年第 1 季(1-3 月)A1、A2、A3 交通事故件數合計 245 件，較 102 年同期共計下降 11 件(-4.5%)，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並持續辦理本市 A2 類交通事故易肇事地點改善。

(七) 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車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自 103 年 3 月起辦理搭乘公車的體驗試辦活動，使學童在潛移默化中培養搭乘公車習慣及獲得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並期望進而影響家長，共同遵守交通規則，多使用公共運輸系統。
3. 公車體驗活動課程 103 年 5 月起陸續於八卦國小、東光國小、七賢國小等學校辦理，累積至 6 月 30 日已辦理 100 場次。目前已

申請活動之中小學統計有 263 場。預計至 103 年 12 月底辦理 300 場次，參與人數 6,000 人，另本府交通局亦針對參與體驗活動達 6 次以上之學校製作學校專屬公車體驗一卡通，期本市各國中小學能踴躍參與。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 興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1. 103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4 處暨整建 1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大型車 50 格、小型車 908 格及機車 55 格停車格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 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3 年度上半年完成興建（含新建及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面積 (m ²)	啟用 (完工) 日期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鳳山行政中心員工專用停車場	原公車處場址(建軍路)	4,698	1月9日	—	115	—
2	旗山溪西側高灘地觀光停車場	旗山區旗山溪西側高灘地	6,970	1月28日	—	300	—
3	橋頭拖吊車輛移置保管場	橋頭區公園路上,鄰近橋頭火車站	3,008.43	2月24日	14	32	55
4	新光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高雄展覽館南側	18,000	5月7日	36	461	—
小計					50	908	55
5	南成公有停車場-整建	鳳山區和成路與南和一路口	2,475.72	1月28日	—	73	—
小計					—	73	—
合計					50	981	55

103 年下半年規劃興建（含新建及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預估完成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時代大道停車場	前鎮區中華五路與時代大道	7月4日	—	48	—	—
2	仁美公有停車場	烏松區3-3道路末端	7月15日	—	25	10	—
3	武廟市場附設停車場	苓雅區輔仁路與建民路口	8月22日	—	125	180	47
4	興達港立體停車場	茄萣區民族路51號	8月29日	—	138	—	—
5	國道10號高架道路下澄觀路區段（八德東路口暨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前）停車格位設置	仁武區澄觀路（國道十號下）	9月10日	—	45	—	—
6	自強三路公有停車場	前金區自強三路與光明街口	9月19日	—	49	86	—
7	明德街公有停車場	苓雅區明德街與河南路口	10月31日	—	38	—	—
8	美濃區泰安公有停車場	美濃區雙峰段584等9筆地號	11月20日	10	61	—	—
9	鳳山區園尾段32地號	鳳山區園尾段32地號	—	—	38	—	—
小計				10	567	276	47
10	龍華停車場-整建	左營區大順一路與龍德新路	7月4日	—	75	—	—
11	瑞北停車場-整建	前鎮區瑞北路、瑞恩街口	8月31日	—	27	—	—
小計				—	102	—	—
合計				10	669	276	47

(二) 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 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3年1月至6月完成新設42座，截至目前累計設置28,755座（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10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移設 66 座自行車架，另對於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14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 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3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30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164 格、小型車 1,653 格及機車 857 格停車位。

(四) 大坪頂大型車停車場專案規劃案

1. 大坪頂地區鄰近工業區及港區，開發初期被多數汽車運輸業者做為大型車停車場，後因人口逐漸聚集，對當地居民之交通衝擊日趨嚴重。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制方式，利用周邊較無住家之公有閒置土地（機七、公九等 2 處用地）標租供業者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改善汽車運輸業者大型車輛停放場所散置大坪頂亂象，有效規劃大型車輛出入大坪頂行駛路線，提升居民生活品質，降低居民與汽車運輸業者的對立與衝突，並提昇本府閒置空地之使用效益，增裕市庫收入。目前「機七」及「公九」二處用地提供計 380 輛拖車、291 輛曳引車及 50 輛大貨車車位。
2. 102 年利用市府閒置公有土地接續推動「公八」、「文小三」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本規劃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0 日辦理簽約，4 月 21 日進行整地作業，預計 8 月底可完工，約可提供 200 輛拖車、200 輛曳引車及 200 輛大貨車車位，有效紓解停車需求及整頓停車場違規設置亂象。

(五) 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3 年 6 月底路邊及公營路外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59,113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 46,298 格(納入收費比例 78.3%)，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6 處，103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合計 4 億 2,904 萬 9,873 元。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六) 大專院校機車退出人行道

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保障行人路權，提供優質步行空間，推動多項鼓勵大眾運輸措施，本府亦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輕軌捷運等公共運具，再加上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專案的實施，使市民步行暢

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減少機車過度使用。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大眾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102年8月15日於本市20所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實施後，各學校如高應大周邊人行道行走順暢無阻；文藻、實踐、餐旅等校周邊人行道機車大幅減少，步行環境明顯改善。102年度本市人行無障礙環境更獲內政部考評實際作為93.32分為全國第一名，其中機車退出人行道執行成果良好受評審及市民一致肯定。

(七) 教學醫院機車退出人行道

各大教學醫院每日皆有大量就醫、探訪人潮，為服務市民交通需求，各院皆有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路線行經，本府亦推動「公車任意搭」等多項便利措施，鼓勵用路人以公共運輸取代私人交通工具，共同響應節能減碳的綠色運輸方式、創造優質生活。為提升就醫民眾及行動不便者步行之便利與安全，推動全市14所教學醫院周邊機車退出人行道，已於103年4月全面實施，並增設路邊機車停車格位，導引用路人於適當處所停車。

(八) 執行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自103年5月16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11個行政區執行委外拖吊，並擴大公營拖吊服務至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8個行政區。

(九) 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OK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3年1月至6月止共代收7,899,068筆，代收金額計2億3413萬6225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3年1月至6月份止計有13,884輛車申請，代收713,306筆，代收金額計2207萬7107元。

(十) 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180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11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103年2月至6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1億3,653萬元。

(十一) 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103年6月止計31,070人申請，每月約發出13,587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103年6月止計31,070人申請，每月約發出213通簡訊通知。

(十二) 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代收 3,026,103 筆，代收金額 9889 萬 3829 元。

(十三)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眾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自 103 年 4 月啟用至 5 月止，共代收 567 筆，代收金額 18,565 元。

(十四) 逾期停車費改兩階段催繳

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逾期停車費改採兩階段催繳，先以平信通知補繳，並收取 15 元工本費；逾期未繳納者，以雙掛號通知補繳，並收取 50 元工本費；再未繳納者，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舉發。相較原雙掛號 1 次催繳方式即須負擔 50 元工本費，每年可為民眾節省逾 760 萬元。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 公車運量躍昇計畫

1. 公車處民營化

本市公車處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其經營 59 條路線，由轉型的港都客運承接 31 條外，其餘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目前本市由港都客運、東南客運、南台灣客運、高雄客運、義大客運、統聯客運及漢程客運等 7 家客運業者服務。本府除透過客運業者服務品質評鑑外，更採取「管理」、「輔導」與「協助」三管齊下等作為(如：到站時刻管制、加重記點扣罰、公車司機禮貌運動、提昇公車服務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全市公車站牌貼 QR code 等)，以確保市民「行」的便利與公車系統服務品質，各民營公車業者之服務績效亦逐漸改善並獲得民眾認同。

2. 公車路網優化

自 103 年起建置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中華幹線(205)、自由幹線(92)、民族幹線(90)、鳳青幹線(橘 12)等 4 條縱向幹線，五甲幹線(紅 10)、一心幹線(紅 18)、三多幹線(70)、五福幹線(50)、建國幹線(88)、覺民幹線(60)、建工幹線(紅 30)、明誠幹線(紅 33)、新昌幹線(217)等 9 條橫向幹線及 2 條環狀 168 東、西幹線，共 15 條主幹線交織組合而成，除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次時刻表整合、縮短班距、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率，以減少民眾候車及乘車時間。

3. 公車任意搭計畫

為鼓勵民眾響應搭乘公共運輸，自 102 年 11 月 1 日實施「公車任意搭」計畫，民眾刷一卡通可享市區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公車及專車)免費搭乘，公路客運、就醫公車、旗美國道快捷公車

等則可享原票價減免 12 元之優惠，實施迄今，公車運量大幅成長約 25%。

(二) 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 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1)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已有 169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 經陸續獲各界捐贈復康巴士，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1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3 年 1~5 月復康巴士已提供 115,067 趟次服務，較 102 年同期成長 17.76%。

2.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經積極爭取，103 年度目前已獲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 1 億 6661 萬 7000 元，辦理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候車環境改善、公車服務滿意度績效評估、新闢路線購車、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加裝行車監視設備防制機車肇事、學童交通安全教育扎根等計畫。

(三) 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及紅毛港航線專車等 6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 橘 1 公車闢駛假日區間車

調整橘 1 公車假日行駛路線，便利遊客於假日搭乘公車遊覽打狗英國領事館、雄鎮北門、鼓山輪渡站、捷運西子灣站、駁二藝術特區等景點。

3. 哈佛快線

營造「載你奔向佛陀的懷抱」的優質宗教旅遊體驗，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闢駛「哈佛快線」，提供遊客由高鐵左營站行經國道 10 號直達至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試乘期間班班客滿，搭乘人次超過 2,300 人。

4. 海陸全日通

結合藍色公路(鼓山往返旗津)船票 2 張及免費無限次搭乘市區公車全日票 1 張，便利民眾逍遙暢遊充滿陽光與熱情的旗津海岸公園、知性的貝殼館與旗鼓館、旗津天后宮、旗后燈塔、海洋探索館等名勝地區、還可飽啖生猛海鮮，遊覽別具海洋浪漫情致的旗津。

四、運輸監理

(一) 捷運監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整合市府及民間大型活動(高雄展覽館展覽、路跑活動、跨年及演唱會等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公車持一卡通免費搭、799 學生月票、999 通勤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

駁(捷運接駁公車增至 45 條)，「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103 年度上半年平均日運量 16.83 萬人次，較 102 年度同期平均日運量 16.06 萬人次，成長 4.8%，103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36.8 萬人次，破平日新高，為歷屆跨年運量第二高。

2. 再度加密班次縮短上下班尖峰時段班距

高雄捷運自 102 年 10 月 4 日起實施假日前一日及假日部分時段加密班距，由原平均班距 6 分鐘縮短為平均 4 分鐘，以紓解高雄捷運假日人潮，於本(103)年度 6 月 16 日起，再加密紅線平日尖峰時段列車班距，原時段平均班距約 6 分鐘，調整後平均班距縮短約為 4 分鐘，並且在每日 21:15 至 21:45 為了疏運學生下課人潮，除正常營運列車外固定增加兩班列車載運旅客，讓返家民眾和下課學生可以縮短等候的時間。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3 上半年 0 件重大或一般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 運輸安全策進作為

為因應台北捷運嫌犯隨機殺人事件，維護捷運車站站體與車廂安全，本府交通局已會同高雄捷運公司訂有「『因應北捷殺人事件』，高雄捷運之預防及應變措施」等應變措施及作業程序，並由本府警察局加強站體、車廂巡邏，督請捷運公司裝設車廂監視器，以維護旅客安全。

5. 落實災害防救業務

執行第 3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2 年 9 月 16 日進行捷運左營高鐵站火災搶救演練，以及完成 102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主辦 2013 金華演習，捷運站內毒化物恐怖攻擊事件模擬演練。

(二) 計程車營運監理

1.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1) 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無障礙計程車之購車補助，分別於 102 年 2 月 6 日暨 8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於 1,640 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共計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於 103 年 6 月底前，已有 17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前 40 輛車將全部到位上路。

(2) 為便利身心障礙者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分批於無障礙計程車輛裝置電子票證系統，以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並維持無障礙計程車正常之市場經營環境。

2. 首創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

配合無障礙計程車隊成立，已於小港、民生、大同、高雄醫學院、婦幼、凱旋、榮總、國軍 802 醫院、海軍 806 醫院及長庚醫院 10 處醫療院所完成 14 格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設置。

3. 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1) 本府交通局就現行公車路線紅 70、紅 71 部分路段推動計

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

- (2) 本計畫經交通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核定補助，12 月 12 日由中華大車隊取得試辦計畫服務。紅 71 及紅 70 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分別於 103 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17 日上路。本計畫推動至今成效顯著，達成二量一質目標（二量：乘載率、補助費用，一質：及戶性），另可培養大眾運輸潛在旅客。

4.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3 年 1 月規模達 232 人，並將 102 年 8 月成軍的無障礙計程車隊納編培訓，另於 102 年 7 月 9 日公告觀光計程車費率；為因應 103 年為國際觀光年，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並提升本市國際形象，交通局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並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2-3 小時）及長途旅遊（半日以上）。

5.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3 年上半年改善凱旋夜市計程車排班區，並再增設 2 席計程車格位。

6. 實施聯合稽查

(1) 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錶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

(2) 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岡山火車站、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三) 輪船營運監理

1. 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 全國最大的陽光船隊~太陽能愛之船

本市擁有 12 艘太陽能船，零污染、無噪音、節能減碳，落實綠能觀光環保新趨勢，頗受海內外遊客的青睞，103 年 1 至 5 月載客 220,683 人次，總收入 1713 萬 538 元。

(2) 持續推動全國最獨特海上餐廳~「觀光遊輪·海上饗宴」

103 年高雄國際旅展積極行銷全台最具特色的海上餐廳，遊客在船上享用美食，兼浪漫欣賞高雄港一港口夕陽美景，並一探全國最大港灣無與倫比的魅力，103 年 1 月至 5 月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5,677 人次，總收入 289 萬 3946 元，比去年同期成長 63.25%。

(3) 結合高雄展覽館新闢新光-旗津輪渡站遊港航線

配合世貿高雄展覽館揭幕，103 年 5 月觀光遊輪營業基地自真愛碼頭遷移至新光碼頭，並開闢新光碼頭-旗津輪渡站遊港航線，推動「看展覽、搭遊輪、去旗津、品海鮮」城市輕旅行。同時結合三多商圈百貨、旅館業者，進行異業聯盟推出優惠活動，帶動購物逛街人潮兼海洋休閒一日樂活

休旅。103年5-6月載客7,527人次，行駛205航次，總收725,786元，比去年真愛碼頭至旗津漁港遊港航線同期大幅成長。

(4) 透過舉辦活動及多元行銷，提升渡輪運量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及旅展、暖冬高雄的優勢天候條件，以及巨星演唱會，推出多元行銷案，以提升各航線業績，103年度上半年日運量21,475人次，較102年度同期日運量19,503人次，成長10%。

2. 鼓山輪渡站機車候船區增設帳篷

為改善旗鼓航線候船之服務品質，輪船公司業於103年6月於旗津輪渡站、鼓山輪渡站之機車道加裝帳篷，提供候船機車騎士遮陽蔽雨，行人動線業於102年12月重新規畫，改善人車交織亂象，現加上完成機車道之遮陽帳篷，大幅提升乘客候船舒適度及整體服務品質。

3. 增設躉船候船區，縮短旅客候船登船時間

鼓山輪渡站腹地狹小，致投幣後之候船空間有限，遇搭乘人潮較多時，常有排隊動線拉長致登船耗時之狀況發生。輪船公司自103年1月起，增加鼓山輪渡站躉船乙座，以擴大候船空間，啟用後效果良好，縮短乘客候船及登船時間，進而可提升船舶調度及周轉率，103年春節期間，旗鼓航線候船時間由102年30分鐘縮短為20分鐘，大幅提升服務品質及載運能力。

4. 實地查核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563萬8500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於101年底建置完成，102年2月正式啟用，直至103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形已較同期成長32.5%。

5. 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鑑於韓國沉船事故，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實施每月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

6. 推動輪船公司民營化

為改善公營型態效率不彰問題，降低營運虧損，有效改善營運績效，正辦理輪船公司民營化作業，預計於105年達成輪船公司民營化目標。

五、運輸設施

(一) 公車捷運系統(BRT)計畫

1. 為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BRT)，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2. 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BRT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另為逐步培養公車運量，將採漸進式推動措施執行，期於短期內有效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眾搭乘公車意願。

3. 本計畫經本府101年8月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路線規劃設計作業，業獲該部102年6月5日核定補助200萬元辦理高雄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已於102年12月完成

契約簽訂，並於 103 年 2 月及 6 月召開工作計畫書及期中報告審查會，目前賡續辦理規劃作業中。

(二) 候車設施興建與改善

1. 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102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候車亭及站牌點位現地勘查及申報開工，目前辦理施工作業中，預計於 103 年 9 月完成建置作業。

2. 候車環境改善

(1)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針對高楠公路八德路以北之水管路口、中華社區、稔田里以及金屬中心等雙向共 8 處之公車站持續推動快慢分隔島之公車候車環境改善，已於 103 年 4 月完成。另 103 年賡續規劃改善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文藻外語大學、菜公路口及大中路口等雙向共 6 處之候車環境，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

(2) 為改善婦女夜間乘車安全，103 年規劃針對高雄市醫院及學校周邊或較偏遠地區之候車亭進行照明設備改善，並已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74 萬 7000 元辦理「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工程」，刻辦理勞務委外作業。

(三) 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1) 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 8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7 處、行人專用號誌 16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2) 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3 年度預計完成 27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及 47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768 處交通標誌及 839 處反射鏡增設、汰換。

3. 標線

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70,514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45,718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 實施標誌減量措施

1. 為簡化道路資訊，強化交通管制設施辨識性，並配合市府道路景觀美化政策，實行標誌減量措施，全面檢視老舊標誌、不適法、

不合時宜或錯誤之標誌牌面，檢討拆除，並視需要才予重置，儘量減少標誌之數量，避免用路人因過多標誌牌面造成混淆，以維道路設施之明確性及可辨識度。

2. 103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檢討縣道 181、182、183、183 甲、183 乙等路段，共減量 94 面標誌、整併 16 面標誌，有效提昇路口辨識度及道路美觀視覺性。

(三) 縣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推動縣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縣道，以五大項目：標誌整併與減量、速限檢討、車道配置檢討、機車行車安全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103 年 1 月至 6 月計已完成縣道 181、182、183、183 甲及 183 乙之檢討改善。

(四) 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 標線型彩色人行道

為改善部分路段因無實體人行道設施致行人需與車輛爭道行駛之衝突現象，延續 101 年在鼓山輪渡站、鳳山國中及高雄巨蛋旁等人潮眾多且無法設置實體人行道位置進行標線型彩色人行道標線改善工程，持續增加本市對於「標線型人行道」之應用範圍，並輔以綠色鋪面，使行人可循地面標線引導，改善人車交織之現象。

2. 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

為利非號誌化路口行駛安全，針對肇事資料較高路口試辦太陽能閃光「停車再開」標誌並設置於非號誌化路口各行車方向，以減少用路人需藉由交通設施辨識幹支道之反應時間，並養成用路人於非號誌化路口皆停車再開之用路習慣。

(五)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268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4 處車牌辨識系統、213 處車輛偵測器、110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1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650 處。

2. 為提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103 年)，截至 102 年底已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及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紓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昇運輸效率；103 年度賡續辦理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目前已完成發包作業，並於 6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工。

3. 為整合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本市與屏東縣政府共提「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申請交通部 102 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競爭型計畫補助，獲同意補助 1,750 萬元(本市 1,000 萬元、屏東縣 750 萬元)，由本市整合屏東縣補助經費發包辦理，預計 103 年 7 月底竣工結案。另 103 年度賡續向交通部成功爭取補助經費 1,400 萬元(本市 600 萬元、屏東縣 800 萬元)，預計將前期三大橋交控管理措施，延伸整合納入台 88、國 3 及台 17 至台 1 等路段，目前辦理發包作業中。

(六)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3年1至6月共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1067件及覆議案件183件。

七、交通違規裁決

- (一)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3年1月至6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72萬9,267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7億3116萬9700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 (二) 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